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辽港股份")为满足鲅鱼圈港区的集疏运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拟建设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与鲅鱼圈港区的内部连接,本项目中标金额172,093,638元(含税),上述项目2024年资本性投资预算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复。本项目主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最终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三方联合体以最高得分中标本项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的委托建设方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88,108.88 万元,发生此类非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88,108.88万元(已包含由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对《关于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满足鲅鱼圈港区的集疏运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有限")拟建设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项目(以下简称"连接段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与鲅鱼圈港区的内部连接,本项目中标金额172,093,638元(含税),上述项目2024年资本性投资预算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复。本项目主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最终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三方联合体以最高得分中标本项目。

鲅鱼圈港区作为公司营口区域的主体港区,是全国最大的单体港区,主要承接铁矿石、集装箱、粮食、煤炭、钢材等业务。鲅鱼圈港区的2023年公路运输在集疏运体系中占有较高比重,为港区的主要集疏运方式,单日货车量峰值可达1.6万辆。受车辆集中到达、公路同期承担城市运输功能等因素影响,鲅鱼圈港区公路集疏运压力大、发展空间受限。现有疏港道路资源全天都存在不定时拥堵情况。

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总里程9.43公里,该高速公路收费站位于鲅鱼圈港区规划边界外侧。连接段项目的建设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收费站与港区内部连接。该连接段项目建成后,将与疏港高速一道,形成新的疏港通道,来往鲅鱼圈港区的大型车辆将通过本项目直接上下高速公路,不必再绕行现有疏港道路上下高速,分离过境交通,增加整体通行能力,改善现有疏港道路的运行条件,优化鲅鱼圈区的交通网络,提高城市路网道路通行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提升港区公路集疏运服务水平。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本公司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同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营口有限本次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以连接段项目中标金额进行规模测试,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大于0.1%,但均低于5%,须遵守公告、申报及年度审阅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及股东批准之规定。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二、委托建设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0587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昌松
注册资本	191,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公路与城市市政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公路客车及专用车、汽车运用、环保与节能、计算机应用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专业甲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四星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2.19%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294506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17幢(办公大楼)20,21楼
法定代表人	郝增恒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钢桥面铺装工程技术和道路工程技术的研究及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开发、生产、销售钢桥面铺装工程和道路工程用材料;生产、销售、租赁施工机械;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均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委托建设协议的主要条款、定价原则说明

(一)关联交易主要条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172,093,638元(含税),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承担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任务;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各承担总施工工程量的50%。工期预计为600个日历天,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相关审查会中产生的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勘察、工程施工、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工程保修等服务。其余条款详见合同文本。

(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金额由专业咨询机构编制,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后经由公开平台对外发布公开招标采购信息,最后经多名专家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价格。

本公司认为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于公开及具竞争性的招标过程中获选,而鲅鱼圈疏港高速公路金港连接段项目协议的条款符合市场惯例及本单位的商业利益。该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且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建成后,将与疏港高速一道,形成新的疏港通道,来往鲅鱼圈港区的集装箱卡车将通过本项目直接上下高速公路,不必再绕行金港路上下高速,分离过境交通,增加整体通行能力,改善现有疏港道路的运行条件,缓解鲅鱼圈港区集疏运压力,提升港区公路集疏运服务水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辽港股份的独立性。

五、过去十二个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88,108.88 万元,发生此类非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88,108.88 万元(已包含由于受托管理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被动形成关联借款)。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鲅鱼圈港区作为本公司的主体港区之一,连接段项目建成后可增加鲅鱼圈港区的整体通行能力,改善现有疏港道路的运行条件,优化鲅鱼圈区的交通网络。营口有限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招商智翔道路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服务好主业作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经营规划等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暨记录

(三)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暨记录

(四)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暨记录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联系人、附属公司、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基于控制及其他关联关系而依法形成的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其中涉及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类别的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		2025年预计		2026年预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15,000	1,500	14,000	2,500	13,000	2,000

2.本次《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预计金额及定价原则

1.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原预计						拟调增						调增后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15,000	1,500	14,000	2,500	13,000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2,000	2,000	17,000	3,500	15,500	4,000	15,000	4,000

2.定价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规则,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本次调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原因

1.加大设备投入,加速推动港口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根据大连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关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2024-2026)的要求:推进设施设备绿色化智慧化发展。创新发展交通物流新质生产力,推动大连港集装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加快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完善货运枢纽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加大对智能分拣设备,龙门吊装设备、集装箱正面吊、新能源集卡等装卸搬运设备和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的更新与采购,扩大屋顶太阳能电池板、充电桩等绿色节能设施建设,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高企业作业设备的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自2024年起,公司加大设备投入,本年度资本性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4.85亿元,预计2025年、2026年将继续通过设备优化更新,提升港口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两长公司通过托管并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4年9月30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港集团")与本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大连港集团同意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下称"两长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下大连港集团享有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董监事委派权及表决权等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将两长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投资企业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经营管理,两长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两长公司自并表之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体现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需占用公司已申报的2024-2026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

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工期延后

由于项目施工需要避让港口生产作业,部分2023年度工程项目延后至2024年开展,其中包含2023年关联方中标项目,需占用2024年已申报的关联交易额度。

因上述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会超过原批准的2024-2026年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关联交易上限,所以根据公司设备购置、工程项目开展进度等情况,拟调整2024-2026年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关联交易上限,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批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止2024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81,591,147股。经申请,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81,591,14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H股96,6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01%。公司股本结构为:上述有限售条件A股、无限售条件A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05,474,669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18,746,758,670股,占股本总额的78.4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158,715,999股,占股本总额的21.5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87,065,816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05,474,669元。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12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会议地址:辽港集团318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年12月03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李国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陈维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酬金,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项目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鲅鱼圈疏港高速金港连接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贤、李国锋、王柱、魏明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7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撤销注册)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2024年1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12月27日14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848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谢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4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共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领导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王洪亮先生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王洪亮先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其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邓峰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调整相关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王洪亮先生简历如下:

王洪亮先生,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深圳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安徽分公司总经理,首创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总经理。

邓峰先生简历如下:

邓峰先生,197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外法学》责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会长、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多所知名院校学术委员和研究员。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9

●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2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除息日:2024年12月18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9日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9;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股息率

自2022年12月19日起,上银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已调整为4.02%。

(二)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9日,按照上银优1票面股息率4.0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2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8.04亿元(含税)。

(三)发放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上银优1股东。

(四)扣税情况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2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上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2元。

2、其他上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7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三)除息日:2024年12月18日

(四)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19日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上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25,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86元/股~23.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公司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9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3.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25,1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1.8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8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56.2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49.90%,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1.57%。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399.6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4.19%。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4.62%,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2.24%,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6.45%。

公司2024年11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3.27	-56.22%	105.26	4.62%
火电	23.16	49.90%	233.90	32.24%
新能源	5.46	31.57%	60.49	36.45%
其中:风电	1.88	-4.57%	20.46	13.60%
光伏发电	3.58	63.47%	40.02	52.11%
合计	31.89	17.81%	399.65	24.19%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7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善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善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善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善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及选举新的董事长,在此期间,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王善和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善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斌先生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81,733 股,其中已解除限售股数13,572股,未解除限售股数68,161股。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刘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4-04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许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纪委纪律审查和株洲市监委监察调查。

目前,许青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12月11日